

# 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肥西县纯视频监控服务”的论证纪要

## 一、组织单位

(一) 单位名称: 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 徐克东                      联系电话: 0551-68830915

(二) 论证地点: 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436 会议室

(三) 论证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0 分始

## 二、项目信息

(一) 采购单位: 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 徐克东                      联系电话: 0551-68830915

(二) 项目名称: 肥西县纯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三) 项目预算: 两年预算 3600 万元。

(四) 项目内容: 采购两年视频监控及其配套网络服务。

## 三、论证小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峰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15155153401	
2	杨振新	合肥远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26591007	
3	罗杰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13955105608	
4	袁传国	安徽广播电视台	18105692818	
5	张治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3955118256	

##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

名称: 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派片区芮祠路与宣城路交叉口灯塔小区商业一号楼 1-4 层

## 五、论证情况

### （一）项目情况

2022年6月1日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对公共场所视频资源提出“五统一”工作要求，即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建设运维、统一资源共享、统一监督管理。

为推动我县财政投资建设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满足全县各乡镇（园区）、县直各单位纯视频监控服务需求，经县政府常务会同意开展县财政投资建设视频监控的产权移交暨采购服务工作。2024年8月12日肥西县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肥西县财政投资纯视频监控项目产权移交实施方案》，移交工作正式开展。2024年10月22日县政府召开全县财政投资纯视频监控项目专题调度会议要求，由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采购肥西县纯视频监控服务。现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肥西县纯视频监控服务”。

### （二）申请理由

服务供应商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唯一性。

根据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深化全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县按照“五统一”要求，即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建设运维、统一资源共享、统一监督管理，将财政投资纯视频监控产权整体移交至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2日肥西县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肥西县财政投资纯视频监控项目产权移交实施方案》，正式实施产权移交工作。当前财政投资纯视频监控产权单位已与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移交单》，完成了前端视频监控、后端服务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资产产权移交。

从当前肥西县纯视频监控的资产产权归属上分析，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仅能从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视频监控服务，具有唯一性。

### （三）论证结论

#### 1. 经论证，形成如下结论：

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于2025年1月10日在肥西县数据资源管理局436会议室组织了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采购“肥西县纯视频监控服务”的论证。经专家组论证，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论证小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相关法律、政策及文件依据，引用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六、论证小组专家签字

张治军 叶士 袁心司  
杨伟东 宋辉

七、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徐克东